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政府

文件

苏高新管〔2018〕178 号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室、局，各公司，各有关单位：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 州 市 虎 丘 区 人 民 政 府
2018 年 9 月 6 日

苏州高新区科技创新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促进区域科技进步、提升创新能力方面的作用，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苏州高新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落实“两高两新”战略，高水平建设创新引领发展示范区若干意见》（苏高新委{2017}132 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资金是经管委会（区政府）批准设立，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区域科技发展、自主创新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科技创新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遵循“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公正立项、择优扶持、严格监管、绩效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支持方式

第四条 科技创新资金主要用于引导和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扶持各类创新活动、营造和完善自主创新创业环境,具体用于载体平台建设、产业技术创新、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知识产权保护（奖励）等方面相关工作，以及上级项目配套、科技项目招商、科技奖励、科技管理工作、科技科普活动及其他符合条件需支持的内容。

第五条 科技创新资金实行项目化管理、类别化支持，主要分为资助引导、补助奖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股权投资、信贷担保等支持方式。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区科创局、各镇（街道、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城、综保区、旅游度假区、创业中心，以下简称板块）、项目实施单位和审计、监察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七条 区财政局职责：

1.负责审查科技创新资金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

2.组织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再评价、绩效重点评价，结果反馈及应用；

3.组织对科技创新资金的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财政监督；

4.组织开展科技创新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5.组织科技创新资金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后的清算、资金回收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工作；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区科创局职责：

1.负责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科技创新资金支出预算建议数、资金使用计划和绩效目标；

2.制定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和公示，对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

3.执行已经批复的科技创新资金支出预算，跟踪监督科技创新资金的使用；

4.制定绩效管理流程，按绩效目标对科技创新资金进行绩效

自评价。根据需要对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评价；

5.对科技创新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科技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

6.负责对执行期届满或者被撤销科技创新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

7.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各板块职责：

1.及时下拨区下达的科技创新资金至项目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擅自调整；

2.负责项目执行监管，开展阶段性检查，配合做好项目总体验收等，按规定向区财政局和区科创局报送科技创新资金的使用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等资料；

3.做好对项目结算和财务检查工作；

4.开展资金清退工作、梳理结余资金并返还区财政局。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即科技创新资金使用单位）主要责任：

1.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

2.根据立项结果，组织项目实施，在实施过程中依据相关项目管理制度和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负责对项目日常监管；

3.按照规定范围使用科技创新资金，对于取得的后补助资金，继续用于企业的创新研发支出。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做好项目专项会计核算；

4.配合区级科技、财政部门和各板块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及结算、决算工作，提供相关工程和财务报表资料；

5.配合区级科技、财政部门和各板块做好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6.落实科技创新资金申报信用承诺制，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一条 审计和监察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科技创新资金的

支出管理活动进行审计、监督，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理。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使用

第十二条 区科创局是科技创新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区科创局根据管委会确定的年度科技工作目标，按照年度预算确定的资金总额编制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经财政局初审后，报区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执行。每年10月份前，区科创局根据当年科技创新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年初资金安排计划框架内作适当调整，由区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技工作办公室审核、确认。需要追加预算的，按预算追加程序办理。区科创局应每年将科技创新资金使用情况向区科技工作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并报财政局备案。

第十三条 资金的申请和拨付。科技创新资金（除科创局本级相关经费及投贷担保支出）按项目属地拨付原则予以下拨。科技创新资金由区科创局负责申请，区财政局审核，管委会分管领导审批后下拨。一般项目资金应根据项目进度或相关协议约定分

次拨付，后补助项目资金在项目验收合格材料齐全后可一次性拨付。

第十四条 苏州市级以上项目（含市级）需要区级提供资金配套的，应纳入科技创新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并在上级资金到位后办理相应的资金配套拨付手续。获得国家、省级项目支持的，区级配套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0%，获得市级项目支持的，配套比例原则上为 20%至 50%，如上级部门或区内文件对配套比例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健全立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避免一题多报或重复资助，对于区级科技创新资金已经资助的同一项目，按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支持。

第十五条 科技创新资金项目中，涉及政府投资的，按照财政、国资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办法执行；涉及国有单位基本建设的，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实施内容的，需报区科创局审批同意，并由区人才科技工作领导小组科

技工作办公室作相应资金调整。对确认为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提出申请后，经区科创局、区财政局联合核准后，项目终止，同时收回结余的专项扶持资金。对有资金资助应结题尚未结题的单位，不能再次申请科技创新资金资助。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

第十七条 区科创局、区财政局按绩效管理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科技创新资金预算编制的依据之一。

第十八条 科技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科技创新资金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跟踪项目实际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科技创新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九条 使用科技创新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遵守国家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对违规使用科技创新资金，违反财经纪律，弄虚

作假、虚报冒领、挤占和挪用等行为，一经查实，收回资金，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处理和处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科技创新资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部分项目扶持资金将按照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实行区、板块分级承担。

第二十三条 各板块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操作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区科创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为 3 年。原《苏州国家高新区科技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苏高新办抄〔2009〕字第 5 号）同时废止。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党政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6 日印发